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表现，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新冠

疫情相关产品收入作为公司历史重要收入来源，其产生具有特殊性和不确定性，不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及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水平、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整体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同时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关木

胡天龙

孙健

2023 年 8 月 27 日